

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监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2018年10月26日15时，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山东省临沭县兴大西街19号公司会议室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于2018年10月15日以电子邮件送达方式送达全体监事。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杨艳女士主持，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会议以举手表决的方式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表决情况：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审议通过《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四个行权期不符合行权条件并予以注销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监事会认为：因公司2017年业绩未能达到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四个行权期的业绩考核目标，拟注销198名激励对象第四个行权期对应的股票期权，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规定，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权益，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因此，我们同意注销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

划第四个行权期未达行权条件对应股票期权。

3、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会计准则等具体准则进行合理的变更，能够更加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投资者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相关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监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三十日